

无锡市乾鑫通用设备有限公司金属加工机械、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682 号)、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)的要求,2019 年 3 月 21 日,无锡市乾鑫通用设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乾鑫公司)在公司主持召开了“金属加工机械、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、加工项目”(以下简称本项目)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会议。会议邀请专家、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共 6 人组成验收组。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,踏勘了工程现场,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、污染防治措施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,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乾鑫公司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南区胡埭路 12 号,2017 年汤金洪个人购买厂房并投资建设金属加工机械、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、加工项目。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:摇臂钻床 2 台、车床 4 台、数控车床 2 台、锯床 1 台、激光切割机 1 台、电焊机 2 台、超声波清洗机 1 台、喷漆房 1 台、空压机 3 台。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金属加工机械 500 台、非标金属结构件 300 吨的生产规模。

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取得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批复(锡滨环评许准字[2018]105 号)。本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,2018 年 12 月投入试生产,2019 年 1 月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并于 2019 年 2 月完成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。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,占总投资额的 14%。

本次验收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要求均一致,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水污染防治情况

本项目排水系统实施“雨污分流”。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,接入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;试压用水循环使用,定期添加补充消耗,不外排。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。

2、大气污染防治情况

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；喷漆固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；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。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，经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，经 1 根 15 米高（FQ-01）排气筒排放。喷漆固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（二甲苯、醋酸丁酯、VOCs），经过滤棉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，经 1 根 15 米高（FQ-02）排气筒排放。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，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，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。激光切割、喷漆固化工序未被捕集的颗粒物、有机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。

3、噪声污染防治情况

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包括摇臂钻床、车床、数控车床、锯床、激光切割机等。采取合理布局、厂房隔声、距离衰减、减振等降噪措施。

4、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情况

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有金属废料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、废滤筒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，其中金属废料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、废滤筒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；危险固废有废乳化液、清洗废液、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、废包装桶、废抹布，其中废乳化液（900-006-09）、清洗废液（900-352-35）委托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，废活性炭（900-041-49）、废过滤棉（900-041-49）、废包装桶（900-041-49）、废抹布（900-041-49）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。

5、其他有关情况

本项目污水接管口、雨水排放口、废气排放口、主要噪声源、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均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[1997]122 号）要求设置了标志牌。

本项目设置生产车间外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，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未设置环境保护敏感点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

根据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出具的《无锡市乾鑫通用设备有限公司金属加工机械、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（（2018）锡精纬（竣）字第（1025）号），监测结果如下：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根据监测期间金属加工机械、非标金属结构件产量计算，本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水

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和 pH 值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的排放浓度达到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中 A 等级标准。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无积水，未监测。

3、废气

监测期间本项目 FQ-01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，FQ-02 排气筒中颗粒物、二甲苯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达到 GB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 二级标准；醋酸丁酯、VOC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达到参照执行的江苏省《表面涂装（汽车制造业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2862-2016）中表 1 标准要求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、二甲苯排放浓度均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醋酸丁酯、VOCs 排放浓度达到参照执行的江苏省《表面涂装（汽车制造业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2862-2016）中表 3 标准要求。

4、噪声

本项目夜间不生产，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区标准。

5、总量控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，核算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量符合环评中核定接管总量要求，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审查，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，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。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，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，同意无锡市乾鑫通用设备有限公司“金属加工机械、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、加工项目”（废水、废气、噪声部分）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

附验收组名单

无锡市乾鑫通用设备有限公司

2019年3月21日

无锡市乾鑫通用设备有限公司“金属加工机械、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制
造、加工项目”环保竣工验收组签到表

验收组人员信息

	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电话	备注
验收负 责人	汤金洪	无锡市乾鑫通用设备有限公司	总经理	13382891266	
验收组 成员	王平	无锡市环境检测中心	高工	15161580009	
	王凯	无锡市乾鑫通用设备有限公司	副总	13301515226	
	陈鸣宇	无锡市精伟计量检测有限公司	业务经理	13921115161	
	张峰之	无锡精伟计量检测有限公司	检测员	15852841455	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